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民士达”）系公司的下游客户，公司向其销售芳纶系列产品、购买芳纶纸并向其提供综合服务；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兴纸品”）系公司的供应商，公司向其采购纸管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祥投资”）、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祥化工”）向其出租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及其办公场所，并向其提供其他综合服务。

2016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与 2015 年基本相同，公司拟继续与其签订购销合同、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，与烟台民士达的预计交易金额为 7,160 万元，与裕兴纸品的预计交易金额为 4,580 万元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孙茂健、宋西全、马千里、纪纯先生、宫强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合同签订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
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		或预计金额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 (含燃动力)	7,126	4,960.50	13.95%
	购买商品	10	2.15	
	综合服务	24	24.00	13.28%
	金额小计	7,160	4,986.65	
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 (含燃动力)	120	56.39	10.82%
	采购包装材料	4,300	3,438.69	61.93%
	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	160	156.70	86.72%
	金额小计	4,580	3,651.78	
合计		11,740	8,639.43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:

(1) 烟台民士达

烟台民士达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孙茂健，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内 2 号，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27,140.40 万元，股东权益为 20,516.05 万元；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,766.99 万元，净利润 1,503.90 万元【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】。

(2) 裕兴纸品

裕兴纸品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王思源，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J-1 小区，主营业务为纸管、纸板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2,293.92 万元；股东权益为 1,818.68 万元；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,440.14 万元，净利润 473.32 万元【以上数据经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】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(1)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裕泰投资”)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料集团”) 的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泰和新材料集团 49% 的股权，裕泰投资同时是烟台民士达的第四大股东，持有其 14.4% 的股份；本公司直接持有烟台民士达 15% 的股权，本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任烟台民士达董事长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 (三)

项的规定，烟台民士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(2) 裕兴纸品系泰和新材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。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(二)项的规定，裕兴纸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与烟台民士达的购销合同

(1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标的：泰美达®间位芳纶短切纤维、沉析纤维；泰普龙®对位芳纶短切纤维、浆粕；民士达®芳纶纸。

规格、数量：甲方（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根据乙方（指烟台民士达，下同）的要求，按所需品种向乙方销售芳纶产品；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，按所需品种向甲方销售芳纶纸，具体数量以收货单确认的数量为准。

价格：泰美达®间位芳纶沉析纤维和短切纤维如有市场价格，参照甲方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；如无市场价格，按照生产成本加成法确定，生产成本利润率不低于甲方同期本白短纤的平均值。

泰普龙®对位芳纶短切纤维、浆粕，民士达®芳纶纸参照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具体的销售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订单为准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：以支票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，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。

交货方式、地点：送货至买方仓库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2、与烟台民士达的综合服务协议

(1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甲方（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向乙方（指烟台民士达，下同）提供

水、电、蒸汽、劳保用品、备品备件、污水处理及食堂、安全保卫、班车、商务用车、宿舍等服务。

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综合服务费用 2 万元(涵盖甲方提供的食堂、安全保卫、班车、宿舍等后勤项目服务)。

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,可在实际发生时单独签署协议,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服务费用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,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3、与裕兴纸品的购销合同

(1) 合同主要条款:

标的: 纸管。

规格、数量和价格: 甲方(指裕兴纸品,下同)根据乙方(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,下同)的要求,按所需品种发货,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参照上一年度实际成交价格制订。具体规格、数量和价格以甲方开具并经乙方确认的销货清单为准。

上述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;乙方根据需要采购其它规格的纸管,可根据市场行情与甲方协商决定其价格。

付款: 乙方以支票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货款,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。

交货方式、地点: 甲方送货至乙方仓库。

包装物: 为促进资源节约,实现循环利用,乙方可按每个 0.45 元的价格将纸管包装箱交由甲方回收使用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201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与裕兴纸品签订《购销合同》,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4、与裕兴纸品的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

(1) 合同主要条款:

甲方（指泰祥投资，下同）将位于栖霞工业园内 1#车间、锅炉房给乙方（指裕兴纸品，下同）使用，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10,286.62 平方米，租赁费用为每月 8 元/平方米，月计 82,292.96 元。

甲方提供乙方园区安全、卫生等服务，每月收取管理费 30,859.86 元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（2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泰祥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裕兴纸品签署《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5、与裕兴纸品的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

（1）合同主要条款：

甲方（指裕祥化工，下同）将位于栖霞工业园内办公楼一楼东三间办公室（136.74 平方米）、三楼一间宿舍（25.20 平方米）出租给乙方（指裕兴纸品，下同）使用，租赁费用为每月 15 元/平方米，月计 2,429.10 元。

此外，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、食堂、安全保卫等后勤服务项目，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管理费用 1.50 万元；乙方每月实际使用的电按当期市场价格支付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（2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裕祥化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裕兴纸品签署《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对协议有效期进行适当调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向烟台民士达销售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，是为了依托烟台民士达的芳纶纸生产技术，开拓芳纶应用领域，增加产品销量；向裕兴纸品采购纸管，是为了利用产地近的优势减少原材料库存，降低采购成本；向裕兴纸品出租厂房土地、向两家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是为了提高公司相关资产的收益，并加强与其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共赢和发展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公允的市场价

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，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签署了认可意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，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烟台民士达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、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；
- 3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裕兴纸品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、《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、《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；
- 4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